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41號

原告 洪尚志 送達地址：臺中福安○○○00○○○
被告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遭被告毀損之圍牆、樹林、儲水槽、防腐木面板、路燈電線等回復原狀，並據原告提出中山園藝估價單1紙，其預估修繕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4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以原告所提估價單核定為9萬4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葉卉羚